

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14
交易代码	008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5,254,320.02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久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利率品种策略；（5）信用债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

	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754,259.22
2.本期利润	12,935,857.5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2,309,904.0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率标准差 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04%	0.04%	1.25%	0.04%	-0.21%	0.00%
过去六个月	2.04%	0.04%	2.97%	0.05%	-0.93%	-0.01%
过去一年	3.80%	0.04%	5.23%	0.05%	-1.43%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77%	0.04%	5.11%	0.06%	-0.34%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6月1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智磊	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国泰瑞泰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2020-07-07	-	8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

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四季度，债券市场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国庆之后，央行孙司长的讲话导致市场短期降准预期落空，叠加煤炭等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债券收益率快速上行。随后在国务院和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调控下，煤炭价格快速下行，市场通胀预期在很大程度上得到缓解，债券收益率逐步回落。随后部分大型房企信用风险事件导致市场风险偏好降低，同时带来紧信用的预期，带动债券收益率继续下行。12 月份央行全面降准释放资金约 1.2 万亿，带动短

端收益率下行，收益率曲线由平坦化向陡峭化发展。随后 1 年期 LPR 降息 5BP，引起市场对于后续降低政策利率的预期，债券收益率又迎来一波下行。投资策略方面，国泰惠泰在国庆前一直保持中等久期和杠杆，节后小幅加仓拉长久期，获得了可观的资本利得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目前整体的宏观和政策环境仍然处于对债券市场有利的环境。一方面，目前的资金面持续宽松，央行在关键时点呵护流动性的态度较为明显，资金利率持续位于低位。市场降息预期仍在，在经济总体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货币政策后续易松难紧，降准降息等政策仍然可期，债券市场风险不大。另一方面，随着年初宽信用的政策的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财政支出前置、基础设施建设适度提前，长端债券也面临一定的压力，处于向上风险不大，向下空间不足的境地。在投资策略上，目前继续保持中等久期和杠杆水平，后续密切关注货币政策、经济复苏、国内疫情等方面的变化，积极参与利率债波段交易，灵活调整投资策略。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601,649,003.20	98.61
	其中：债券	1,601,649,003.20	98.6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4,003.88	0.02
7	其他各项资产	22,163,278.05	1.36
8	合计	1,624,186,285.1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06,849,003.20	112.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7,820,003.20	40.5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4,800,000.00	15.56
9	其他	-	-

10	合计	1,601,649,003.20	127.90
----	----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09252	21 浦发银行 CD252	1,500,000	146,130,000.00	11.67
2	210207	21 国开 07	1,000,000	101,050,000.00	8.07
3	200212	20 国开 12	900,000	91,908,000.00	7.34
4	1928034	19 交通银行 01	900,000	90,603,000.00	7.23
5	2128048	21 民生银行 02	900,000	89,982,000.00	7.1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国家开发银行、民生

银行、交通银行、渤海银行、浦发银行、中原银行”违规外) 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 处罚的情况。

国开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 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 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风险隔离不到位; 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 其他业务不规范等原因, 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民生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理财产品收益兑付不合规; 违规调节理财业务利润; 理财产品间相互交易资产调节收益; 理财产品未实现账实相符、单独托管; 理财产品投资清单未反映真实情况, 合格投资者认定不审慎; 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杠杆水平超标; 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市值比例超标; 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流动性资产持有比例不达标等原因, 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交通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 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 利用本行表内自有资金为本行表外理财产品提供融资; 部分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导向不符; 理财业务数据与事实不符; 理财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 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理财资金违规投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结构性存款产品衍生品交易无真实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 未严格审查委托贷款资金来源; 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 利用理财资金与他行互投不良资产收益权, 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 提供; 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等原因, 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渤海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贷款不合规; 违规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 违规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 违规通过同业投资或理财募集资金为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 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批准; 一般关联交易未按程序审批; 内部审计严重不足; 瞒报案件(风险)信息; 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未测算营运资金需求; 对个别客户环保政策执行情况调查不尽职; 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房地产开发贷款授信金额超过项目备案总投资; 未落实授信审批条件发放贷款; 未按规定执行受托支付; 未有效监控贷款使用情况以致贷款被挪用; 贷款风险分类不审慎; 为代为推介的信托产品到期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未在官网公示代为推介的信托产品相关信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管理不规范; 未严格审核银行承兑汇票

贸易背景真实性；部分分行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理财业务投资情况报告；部分转贴现票据风险加权资产计提不准确；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未有效分离；理财产品之间风险未完全隔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比超监管指标；理财信息登记不准确；理财资金为客户入股其他商业银行提供融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到位；风险揭示书存在问题；理财资金用于开立本行定期存单；投向权益类资产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理财产品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单一信贷资产类理财产品期限与标的资产期限不一致及组合信贷类理财产品高流动性资产低于监管要求；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浦发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配合现场检查不力；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不及时；信息系统管控有效性不足；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业务数据；净值型理财产品估值方法使用不准确；未严格执行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理财产品相互交易调节收益；使用理财资金偿还本行贷款；理财产品发行审批管理不到位；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非权益类资产超比例；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市值超比例；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数超限；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为无衍生品交易资格的机构发行结构性存款提供通道；结构性存款未实际嵌入金融衍生品；未落实委托贷款专户管理要求；借助通道违规发放委托贷款，承担实质性风险；委托贷款投向不合规；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中原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内控先行”执行不到位；个贷业务流程调整不审慎；审批系统对风险审查评估不到位；迟报案件信息；未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导致形成案件；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163,278.0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163,278.0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95,254,320.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5,254,320.0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4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 0.00	0.84%	10,000,00 0.00	0.84%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 0.00	0.84%	10,000,00 0.00	0.84%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 额	申购份 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 年 10 月 01	1,185,2	-	-	1,185,254,32	99.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4,320. 02			0.02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